



轻经典

热爱生命

〔美〕杰克·伦敦 著

热爱生命

[美] 杰克·伦敦 著 苏福忠 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热爱生命 / (美) 杰克·伦敦著; 苏福忠译. --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15.3
ISBN 978-7-5057-3471-5

I. ①热… II. ①杰… ②苏…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5717号

 轻经典

书名 热爱生命
著者 [美]杰克·伦敦
译者 苏福忠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规格 889×1194毫米 32开
8印张 220千字
版次 2015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3471-5
定价 30.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 64668676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译者的话

杰克·伦敦于1876年出生在旧金山，是弗劳拉·威尔曼和W.H. 查内的私生子。从小生活在社会底层，因为屡遭歧视，他靠力气和拳头维护自己的尊严和生命。流浪汉、牡蛎非法采集者等儿童能干的事情，他都干过，而且往往是孩子王。后来加入了淘金热的队伍中，他做过拳击手，十七岁便签约加入一条海豹猎捕船，远赴北冰洋和日本。艰苦的劳动练就了一身好肌肉，加之他个大、块头足，虽然生活在底层，靠体力谋生，但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强者。

另一方面，杰克·伦敦早早地意识到一个人靠体力谋生，到了晚年会很凄凉。因此，他从小酷爱读书，而且涉猎广泛，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尼采的哲学、达尔文的进化论、弥尔顿的诗歌、吉卜林的莽林法则和史蒂文森的浪漫主义，都是他反复阅读的书籍。他曾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就读一年，阅读了大量的外国文学名著，例如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和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战争与和平》等等。

经过刻苦的写作和生活积累，1898年，他终于叩开了文学的大门，在《大西洋》杂志上发表第一篇小说——《北方的奥德赛》，

这一年他二十二岁。第一部小说集《狼的儿子》于1900年出版。1903年发表小长篇《荒野的呼唤》，从此他成为美国最畅销的作家之一。随后《荒野的呼唤》的姊妹篇《白牙》、他的自传体小说《马丁·伊登》、代表他左翼思想的《铁蹄》先后发表，尤其代表他超人哲学观的《海狼》问世，他在美国文坛的地位牢牢地建立起来。他是世界文坛第一个以一个词一美元的稿酬约稿的作家。时至1913年，他被公认为世界上稿酬最高、名声最大、读者最广的作家。在不到二十年的文学写作中，他赚得一百多万美元，相当于今天的亿万美金。财源滚滚的杰克·伦敦，在巨大的物质面前不知如何消费，一掷七万美金（相当于今天的数百万），建造了一艘豪华游艇，然而，游艇刚刚建成便被一场大火焚烧成灰烬。正当创作盛年的他，沉溺于物质享乐而不能自拔，对生活产生了绝望。1916年，他死于尿毒症，年仅四十岁；一说他吸毒过量而身亡，还有说他是自杀。

除了他的自传体小说《马丁·伊登》，他的短篇小说，如《墨西哥人》《热爱生命》《一块牛排》和《白色的寂静》等，都清晰地折射出他的生活轨迹。如果想深入了解他的超人观，《海狼》又是必读的。但是，我以为，他的短篇散文《我的生活观》却别有洞天。

人人都有世界观，“世界观”这个词是从英语翻译过来的，照字面意思可翻译成“向外看”。杰克·伦敦说他只有“向上观”，为此他专门发明了这个词，字面的意思可译为“向上看”。他坦言说，他向往上层人的生活，害怕底层人的生活。人的力气是会随着年纪而消失的，因此体力劳动者的晚年往往是悲惨的、可怜的。他决心靠脑力谋生，因为脑力劳动者到了老年还是强劳力，因此还是强者。令人深思的是，他的早逝恰恰是在成为成功脑力劳动者之后，他的

知识让他产生了绝望情绪。

他的作品好读，他的人生更值得一读。本书选收了他最好读的短篇小说十二则，篇篇读来令人爱不释手，而如果参照他的人生读来，可能会有更多的收获，尤其在物欲横流的今天。

苏福忠

目录

译者的话 /1

热爱生命 /1

墨西哥人 /21

女人的刚毅 /48

寂静的雪林 /63

马普希的房子 /75

北方的奥德赛 /98

黄金谷 /133

为上路的人干杯 /153

叛逆 /164

一千打 /184

一块牛排 /203

意外 /222

热爱生命

所有的，还算留下了这一点——
他们经历了生活中的坎坷艰难；
能走到这一步已属不易，
尽管他们没有留住下注的本钱。

这两个人蹒跚、吃力地走下河岸，走在前面的那个人在乱石滩中间还趑趄了一下。他们筋疲力尽，因为长时间吃苦，他们的脸上都呈现出痛苦的、忍受煎熬的表情。用毯子包裹起来的沉重的行李牢牢地捆扎在肩膀上，勒在额头上的皮带也很合时宜地帮助吊住了行李。他们每人手里握着一支来复枪，全都弯着腰，肩膀向前探着，脑袋更是向前伸着，眼睛则向着地面。

“地窖里藏着不少子弹，要是有几发在我们身上就好了。”走在后面的那个人说。

他的语调听起来干巴巴的，不带一点感情。他有一句没一句地说着，前面的那个人只管自顾自地一瘸一拐地向着在岩石间流淌泛起泡沫的小河里走去，一句话也不搭理他。

后面的那个紧随着他。他们两个谁都没有脱掉鞋袜，河水冰冷刺骨——冻得他们的脚脖子生疼，以至麻木了。有时河水没及膝盖，

总是冲得他们东倒西歪站不稳。

跟在后面的那个人被一块光滑的石头滑了一下，险些摔倒，但是他用力挣扎着没有倒下，嘴里却发出了痛苦的尖叫声。看起来他的头有些晕，不由自主地摇晃着，一只空着的手伸向空中，似乎想抓挠住什么东西。刚刚站稳，他就又向前走，不料又被滑了一下，几乎摔倒了。他停了下来，眼睛却瞧着前面这个一直不肯回头的人。

他一动不动地站了有一分钟，仿佛在心里说服着自己。接着，他朝前面的人嚷了一句：“哎，比尔，我的脚脖子崴了。”

比尔在泛着白沫的河水里摇摇晃晃地走着。他没有回头。后面的人就这样眼睁睁地看着他走去。他的脸呆呆的，但那眼光却让人看出那种受了伤的鹿所流露出的神色。

前面的那个人依旧一瘸一拐，登上小河岸，头也不回，自顾自向前走。后面的人眼巴巴地看着。他的嘴唇有点发抖，他的棕似的胡子也跟着抖动。他不时地伸出舌头舔着自己的嘴唇。

“比尔！”他大声地喊着。

这是一个坚强的人在向患难中的伙伴发出的求救信号，但是比尔没有理睬。他无奈地看着比尔摇摇晃晃、跌跌撞撞、古里古怪地前进，看着他走向矮矮的山坡，走向不高的山头，迈进那不甚明亮的光圈。他就这样瞧着比尔消失在山的那边。于是，他收回目光，缓缓地扫视比尔走后留给他的那一片世界。

太阳吊挂在地平线上，像一个快要燃尽的火球，被浑浑噩噩的雾瘴遮挡着，让人觉得那是一个什么团块，轮廓模糊，捉摸不透。他利用单腿休息着，掏出他的表。现在是四点多钟，至于日期，至少是两个星期之内，他已说不清了，眼下正值七月底八月初的季节——他能够辨别出太阳大概是在西北方向。他望着南方，那些小山头后面是大熊湖；那个地区在北极圈界限之内，处于加拿大的冻

土地带之中。他站在铜矿河的一条小支流里，铜矿河从此一直向北流，流到加冕湾和北冰洋。他没去过那儿，但他在赫德森公司的地图上看见过那个地方。

他又重新审视着他周围的世界。这绝不是让人看了愉悦的一片景象。四周是模糊的天际线，小山低低的，没有树林，没有灌木丛，没有草——只是一片白茫茫的可怕的荒野，什么也没有。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了恐怖的神色。

“比尔！比尔！”他喃喃地一遍又一遍地呼唤着。

他在河水里退缩着，无边的世界似乎从四面八方挤压着他，大自然仿佛在施放自己的威风摧残他。他忽然抖起来，就像得了疟疾的病人，手里的枪掉在水里，激起好大的响动。他被惊醒了。他得鼓起精神，跟恐惧斗争起来。他的手在水里摸索着，找到了他的枪。然后他把行李往左肩挪了挪，减轻点崴了的脚脖子的负担。他开始小心地迈动脚步，萎萎缩缩地向前走去，脚很疼。

他不能停步，一刻不停地登上斜坡，赶往他的伙伴消失的那个小山头——他拼命咬牙，拖着受伤的腿走路的姿势怪模怪样，比他的伙伴的样子更可笑。到了山顶上，往下看，呈现在眼前的竟是一个死谷，一毛不长。他又和恐惧做了一轮战斗，慢慢地在战胜它。他再次把行李往左肩上移了移，蹒跚地向山下走去。

谷底是一片沼泽地，厚厚的苔藓像海绵附着在水面上。每迈动一步，都有水从脚底喷溅上来，每挪动一下，脚下就发出咕叽咕叽的声音，因为苔藓总吸住他的脚，牢牢地不肯放松。他辨识着好一点的路，走过了一个又一个沼泽地。有时还能顺着比尔的脚印，绕过一堆堆突出在苔藓上的岩石，似乎在穿越小岛。

他虽然是孤身一人，但始终清楚地把握着前进的方向。再往前走，他知道就到了一个小湖边，四周全是又细又小的死枫树，本地

人称那里是“提青尼其利”，意思是“小棍儿地”。一条小溪直通湖里，他记得非常清楚，溪上长着灯芯草，所以显得溪水不是白茫茫的——小溪两岸没有树木，沿着小溪他可以一直走到水源头的分水岭。翻过这道分水岭，就是另一条向西流淌的小溪的源头。在这条小溪的那端，狄斯河边上有一条独木船扣在那里，船下面是一个坑，坑上堆着石头。小坑里藏着他打猎钓鱼求食的必不可少的东西——子弹、钓钩、钓丝，还有一张小渔网，好像还可以找到不多的一点面粉、豆子和一块腌肉。

比尔会在那里和他会合的，他们要顺着狄斯河向南划到大熊湖。然后，再从大熊湖向南划，一直朝南，直到麦肯奇河。从麦奇河还要往南，继续往南方走，这样严冬就再也追不上他们了。什么湍流结冰，什么气候凛冽，去它的吧。他们会一直向南走到暖和的哈得逊公司的站点，那里有高大茂盛的林木，有吃不完的食品。

他向前一路挣扎的时候，脑子里全是这些个念头。他坚持认为，比尔没有抛下他不管，而是在那个藏东西的地方等着他。他必须得这么想，他的体力一点点耗尽，如果没有这些念头，他早就躺下来死去了。眼前那个叫太阳的模糊的光团渐渐沉下去的时候，他的脑子里一直在计划着他和比尔在冬天到来之前南行的每一寸路程。他一遍又一遍地想着那个地窖里藏着的和哈得逊公司站点上可吃的各种食品。他已经两天没吃什么东西了，如果要算上没有吃到可口的饭食，那就不止两天了。沼泽地带有一种灰色的浆果，他不时地弯下腰去摘食它们。这种浆果只有一点点浆水，倒有一大粒果核，又苦又辣，他知道这种浆果没有任何养分，但是眼下理智和常识都没有用，他必须得嚼食它们，吞下它们。

差不多到九点钟的时候，一块大石头绊了他一下，他极度衰弱疲惫的身体经不起磕绊，摇晃一下子就摔倒了。他一动不动地躺着，

就是倒下去时的侧身姿势。过了好一会儿，他才从绑行李的绳子中挣出身体，摇摇晃晃勉强坐起来。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他借着这点可怜的暮色，在乱石中间摸索着，他收集着干松的苔藓，终于有一小堆了，他燃起了它们——火并不旺，冒着黑烟。他煮上了一白铁罐水。

他打开他的行李，第一件事就是数剩下的火柴。还有六十七根。他不放心，前后数了三遍，然后分成几份，用油纸包起来。他把一份放在他的已经空了的烟草袋里，一份放在他的破帽子的帽圈里，把最后一份放在贴身的衬衫口袋里。都放好了，忽然一阵恐慌袭来，他又把火柴全都拿出来，再数了一遍，还是六十七根。

他在火上烘烤着湿透了的鞋袜。鹿皮鞋几乎成了碎片，毡袜也有好几处磨破了，两只脚全磨破了，淌着血。那只崴伤脚腕子的血管跳着疼，他检查了一下，脚脖子肿的和膝盖一样粗。他带着两条毯子，他从其中的一条上撕下一长条，裹扎在脚脖子上，又撕下几条，捆扎在双脚上，代替鞋袜。最后他喝光了罐子里的滚烫的开水，接着钻进两条毯子当中。

他睡得像个死人。午夜前后的黑暗转瞬即逝。太阳从正北方升了起来——说得准确点，那个方向出现了曙光，太阳被云彩遮住了。

六点钟时，他醒了，静静地躺着，仰视着天空。他感觉到肚子饿了，撑起身要起来。一阵大大的呼噜声让他吓了一跳，一只公鹿正在五十米以外的地方睁着机警好奇的眼睛望着他。他眼前立刻出现了鹿肉排在火上烤着滋滋作响的情景，仿佛已经闻到了扑鼻的香味。他下意识地抓起那只空枪，瞄准公鹿，扣了枪机。公鹿喷了个响鼻，转身跑了，听得见它的蹄子跑过山岩时的声响。

他骂了一句什么，扔掉了那支枪。他企图站起来，但每行动一下，都引起他一声又一声的呻吟。他慢慢地、吃力地起身。他身上

的关节像生了锈的铰链，每行动一下都得冲破重重阻力，紧咬牙关。好半天工夫，总算站直了双腿，又过了十五分钟才直起腰，这时才跟常人一样直起身来。

他一步一步地挪上小山丘，察看着四周的地势。眼前一片灰蒙蒙的，没有树木，更没有树丛，只有灰色的苔藓茫茫无边，间或有些灰色的石头，几片灰色的小湖，还有几条灰色的小溪流，算是点缀吧。天空也是灰色的，看不见太阳，连影子也没有。他分辨不出哪里是北方，他似乎忘掉了他前一天是怎么取道走到这里的。不过他知道自己还没有完全迷失方向，他很清楚这点。他觉得他快要走到那个叫作“小棍子地”的地方了。那是在左边的一个地方，并且不太远——也许翻过一个小山头就到了。

他回到原地，准备打起行李，动身接着走。他先检查了一遍藏着的火柴，一包一包地摸了，但是没有打开来看。他还在那里犹豫，心里盘算着，为了那个厚实的鹿皮口袋。袋子没有多大，两个手掌就能拖起它。他清楚地知道它的重量——十五磅，和他的行李一样重，他有点为口袋发愁。他索性把它放在一边，先收拾别的行李，可是一会儿，他又抓起那个口袋，还警觉地向四周打量着，怕谁抢走它似的；最终，他站起身来，摇摇晃晃地准备开始这一天的行程时，那个口袋还是放在了他背后的行李包里。

他向着左边走去，只要看到沼地上有浆果，就摘下来吃。扭伤的脚腕子已经僵了，他跛得更厉害。可是此刻饥饿带来的痛苦远比脚腕子的伤势难受，它们一阵阵地发作，咬噬着他的胃，疼得他集中不了注意力，他得走向“小棍子地”，偏离不得。浆果解决不了饥饿的剧痛，反而把他的口腔和舌头刺激得火辣辣的。

他到了山谷上。那儿有不少松鸡扑愣愣地飞起来，还发出“咯咯”的呼叫声。他捡起石头打它们，但是打不着。他放下行李，像

猫捉麻雀一样悄悄地凑过去。尖尖的岩石划破了他的裤管，鲜血顺着腿流在地上，留下一条长长的印迹，但是这抵不上饥饿的痛苦。后来他在苔藓地上爬起来，衣服都湿透了，身上很冷，想吃到松鸡的念头撑着他，他什么都不理会。可是那一群松鸡围着他转，嘴里一直“咯咯”地叫着，似乎在嘲笑着他。他大声地骂它们，随着松鸡的叫声也大叫着。

有一次，他爬到了一只睡着的松鸡身边，可惜没有看见，直到它在他脸前飞起的时候他才发现。他也像那只匆忙飞起的松鸡一样惊惶地抓了一把，可是抓在手里的仅仅是三根尾巴上的羽毛。他眼瞅着它飞走了，心里恨恨的，似乎它做了天大的对不起他的事情。他走回原地，重新背起了行李。

时间一点点过去，他走在一条绵延不断的山谷里，这里多是沼泽，野物很多。一群驯鹿从眼前过去，差不多有二十多头，虽可望而不可及，但都在来复枪的射程之内。他心里发狂般地转着追赶它们的念头，他相信自己一定能够追上逮住它们。一只黑狐狸迎面走过来，嘴里叼着一只松鸡。他大叫了一声。可怕的喊声惊走了黑狐狸，可是并没有丢下嘴里的松鸡。

傍黑时，他走到一条小河边。因为含有石灰而变成乳白色的河水从稀疏的灯芯草丛中流过。他抓住灯芯草的根，拔出一种好像嫩葱芽、木头钉子那么粗的东西填进嘴里。这东西很嫩，嚼起来在嘴里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似乎很香甜。这种植物是由充满了水分的纤维组成的，并不好嚼，它像浆果，任何养分也没有。他甩开行李，一头拱进灯芯草丛，像牛一样嚼食起来。

他累极了，总想歇一会儿——躺下来睡个觉；可是他得走，不停地走。不全是为了赶快走到“小棍子地”，而是饥饿逼迫着他。他在水坑里找青蛙，用指甲挖虫子，其实他心里非常清楚，在这么辽

远的北方，怎么会有青蛙和虫子呢。

凡走过一个水坑，他都仔细查看，但是都白看。眼看天就要黑了，茫茫的暮色笼罩着四周，他才在一个水坑里发现一种像鲦鱼的小鱼，而且只有一条。他朝水里伸进了胳膊，还没有到达肩头，鱼就跑了。他马上用双手去捞，可是把水搅浑了，什么也看不见了。正着急的工夫，他掉进了水坑，半个身子都湿了。现在水更浑了，他只好干等着，等泥浆沉下去。

他又开始捉起来，水又很快被搅浑了。他更着急了，解下身上的白铁罐，舀水坑里的水。开头，他舀得太快，溅了自己一身不说，由于水泼得不够远，又都流回了水坑。他让自己平静一些，小心地往外舀水，但他觉得出自己的心跳，手也在抖着。他舀了有半个多钟头，水差不多被舀光了，可是看不见小鱼。他发现，石头间有一道暗缝，那条鱼早就顺着石缝游到另一个大水坑里去了——他估量，那儿的水一天一夜也舀不完。他后悔没有早些发现那个石缝，如果他一开始就堵上石缝，那条鱼也就属于他了。

转着这样的念头，他全身无力地躺倒在潮湿的地上。他轻轻地哭起来，一会儿，对着无情的把他团团包围的大荒野，他号啕大哭了一阵。后来，他又出声地抽咽了好一阵子。

他燃起了一堆火，喝了几罐热水暖了暖自己的身子，然后和昨天一样，他在一块岩石上躺了下来。之前，他又检查了一遍火柴是不是受了潮，并且上好了表的发条。毯子又湿又凉，脚腕子也在一跳一跳地疼。可是此时此刻他最大的感觉是饥饿。在不停地梦中，所有的情景都是一桌桌的饭菜和一次次的宴会，还有摆在桌上的各种各样的吃食。

睁开眼睛时，他感到又冷又不舒服。头上没有太阳，天空一阵儿比一阵儿灰暗，一阵儿比一阵儿阴沉。刺骨的寒风刮起来，不一

会儿，初雪就让小山头变白了。他四周的湿气越来越浓，白茫茫一片。他已经燃起了一堆火，煮了一罐开水。此时的天空雨雪交加，越下越大，把火浇灭了，他的那些作燃料的干苔藓也被淋湿了。

他认为这是上天在提醒他，他得走，至于怎么个走法，往哪儿走，他心里也迷迷瞪瞪的。眼下，什么“小棍子地”，什么比尔，甚至狄斯河边小船下的那个坑洞都不在他的心里，他一心想的是“吃”的问题，他已经快饿得发疯了。他已经顾不上走路的方向了，只要能走出这个谷底就行。他在雪地里摸索，找有浆果和灯芯草的地方，见到就吃，可是这没有味道的东西总是填不饱他的肚子。后来，他碰上一种带点酸味的草，凡是能看见的都拿来吃掉，可惜不多，这是一种蔓生的草，很快就被雪埋掉了。

那天晚上，没有火，更没有开水，他钻进毯子里睡觉，好几次被饿醒了。雨雪完全变成了冻雨，淋在他裸露的仰躺的脸上，让他睡不安生。天亮了，雨停了，太阳依然看不见。那种剧烈的饥饿感没有了。想吃东西的感觉也消失了。他感到胃里有些疼，但是不那么难受。他的意识又清醒过来，开始想着“小棍子地”和狄斯河边的坑洞了。

他把那条已经撕过的毯子剩下的部分全撕成了条条，裹好流血不止的脚，捆扎紧受伤的脚腕子，准备开始下面的路程。背包收拾得差不多时，那个皮口袋又让他踌躇了许久，最后他还是带上了它。

谷地上的雪已经化得差不多了，山头还是白的。太阳出来了，他能够判断自己所处的方位了，他知道自己已经偏离了原来的路线。在过去的两天中，他一直向左走，那么现在它必须得偏右走，也许还能回到他定下的那条正确的路上去。

现在饥饿的痛苦虽然不折磨他了，但是他能感觉到自己的虚弱。他在摘食浆果和灯芯草时，每次都得停下来休息一会儿。他觉得嘴

里的舌头变得很大，似乎上面长满了细毛，含在嘴里发苦。他的心脏也和平日不同，增添着麻烦。走几分钟，心就怦怦地跳上一阵儿，然后又是一下接一下地猛跳，让他喘不过气来，头晕看不清东西。

走到中午时，他在一个大水坑里看见了两条鲦鱼。这次他不急，他知道坑里的水是舀不干的，他用白铁罐子把鱼舀了上来。鱼不大，只有他的小手指那么大。反正他现在也不那么饿了，或者说胃都麻木了，不知道饿了，也许胃还睡着没有醒。他把小鱼生吃了，咀嚼很费劲，虽然他不饿，但得吃，因为他要活下去。理智让他这么做。

傍晚时，他又逮到了三条鲦鱼，这次他吃掉两条，留下一条作为次日的早饭。地上有被太阳晒干的零星苔藓，他又能够烧点水暖和身子了。这一天他走了有十英里路；次日，只要心脏不跳得那么厉害，他就不停步地走，差不多又走了五英里。他的胃真的和睡着了一样，一点感觉都没有。他已经走到了一个新的地带，鹿多起来了，狼也多了。能听到狼嚎，他甚至看见有三只狼穿过他前面的路。

又过了一夜。早上，他的头脑清醒，他解开那个皮口袋，倒出里面黄澄澄的金沙和金块。他把金子平均分成两份，一份用毯子包好，藏在一个隐蔽的岩石缝里，一份仍旧放进口袋，打在行李里。他用毯子条又重新裹了裹脚。那支枪他舍不得扔掉，他想着狄斯河边藏有子弹。

这一日，天下着大雾，他又有了饥饿的感觉。他的身体更加虚弱，眼花常常让他什么也看不见。摔跟斗已不是什么稀罕事了，一块小小的石头也能绊倒他。一次，他被绊倒了，正好摔在了松鸡窝里。那里面有四只小松鸡，也就刚孵出来一天的样子——一只毛茸茸的小生命仅够吃一口；他饥不择食，把它们统统塞进嘴里，像吃带壳蛋一样嚼起来。母松鸡大叫着在他的身边扑来扑去，他用枪托抵挡着，打它，它闪开了。他又扔石子打它，这伤了松鸡的一只翅